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地方税务局

潮人社〔2016〕143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和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附件1)精神,现就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条件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并参加我市失业保险的各类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一) 我市实施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
2. 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二)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
2.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裁员率=该企业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年平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 1 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 2 至 12 月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 1 至 12 月份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年平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是指 1 至 12 月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的均值。

二、审核申领程序

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的人社部门提出上一年的稳岗补贴申请(2015 年符合条件的可于 2016 年 9 月底前申请),申领程序如下:

(一)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潮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下简称审核表)一式四份,并附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持填写后的《潮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下称审核表)一式四份,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参保地的地税部门审核企业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应缴纳失业保险费和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等,并由地税部门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

(三)企业持经税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的《审核表》(含营业执照复印件,下同)到同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称社保局)审核企业的裁员率情况,并由社保局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

(四)企业持经社保局出具审核意见后的《审核表》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人社局)申请稳岗补贴:

1、人社局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稳岗企业在人社局的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2、经公示无异议的,人社局对企业的稳岗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审批。

(五)社保局根据人社局的审核结果,将企业稳岗补贴资金及时划拨到申请企业的帐户。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符合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二)社保局应做好稳岗补贴资金的预算,积极主动向财政部门申请预拨稳岗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应根据社保局的预算情况,按照基金拨付程序及时预拨付稳岗补贴资金到社保局,确保社保局能将稳岗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企业。

(三)稳岗补贴纳入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并凭相关资料和凭证在“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科目核算。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过程中一项重要政策。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各司其职，督促企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维护社会稳定。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传媒、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大社会宣传，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以便符合条件企业及时提出申请领取。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区要按照“突出重点、总量控制、严格把握、动态监管”的原则，将稳岗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合理制定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计划，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支付可持续。

（四）明确部门职责。人社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稳岗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审核工作；地税部门按规定审核企业依法参保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情况；社保局认真核实企业的裁员率和及时拨付补贴资金；财政部门提前将稳岗补贴资金预拨到社保局失业保险基金帐户，确保社保局能将稳岗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企业。

（五）加强跟踪监测。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将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及时跟踪了解企业岗位变化动态，监测企业职工队伍稳定情况，评估稳岗补贴政策效果。财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五、其他事项

稳岗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0 年底。以后国家和省对稳岗补贴政策有调整时，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稳岗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于每季度第一个月3日前将本地区上季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连同《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报送市人社局养老失业保险科。

- 附件: 1.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
2. 《潮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5〕18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提出的“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的要求，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号）的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实施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裁员率=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参加

失业保险人数)。

二、稳岗补贴主要支出项目和最高补贴标准按照粤人社发〔2015〕5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地区稳岗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汇总填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8日前将本地区上季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报送省厅失业保险处，2015年前三季度情况表请于10月9日前报送。对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补贴情况需要单独统计，各地在企业稳岗补贴申报表中可设置三类企业选项，由企业自行填写。如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项以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只按照其中一项填写。

稳岗补贴政策关系企业和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就业和社会稳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够知晓并享受政策，鼓励、支持、引导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各市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范围的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要及时报送省厅失业保险处。

联系人：刘素华

联系电话：020-83191185

传 真：020-83337926

附件：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季度

单位: 元、人、户

		补贴金额		享受补贴企业户数		受惠职工人数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稳岗补贴发放情况							
其中	兼并重组企业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小计						

补充资料: 本地区稳岗补贴发放标准: 企业上年度缴费 _____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提出的“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实施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具备一年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二、稳岗补贴主要支出项目和最高补贴标准按照人社部发〔2014〕76号文件规定执行。各类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符合享受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向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依法参保缴费情况、裁员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名单和补贴数额，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名单和补贴数额，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四、稳岗补贴资金可统筹使用当期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滚存结余基金，并适时调整基金收支、结余预算。

五、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地区稳岗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汇总填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季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报送我司，2015年前三季度情况表请于10月10日前报送。对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补贴情况需要单独统计，各地在企业稳岗补贴申报表中可设置三类企业选项，由企业自行填写。如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项以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只按照其中一项填写。

稳岗补贴政策关系企业和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就业和社会稳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够知晓并享受政策，鼓励、支持、引导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扩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范围的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要及时报送我司。

联系人：荆永胜 李燕虹

联系电话：(010) 84207367 84207338

传 真：(010) 84208338 84207334

附件：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



附件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季度

单位：元、人、户

		补 贴 金 额		享受补贴企业户数		受惠职工人数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稳 岗 补 贴 发 放 情 况							
其 中	兼并重组企业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小 计						

补充资料：本地区稳岗补贴发放标准：企业上年度缴费的__%。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为季报表，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填报，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上报。

2. “稳岗补贴发放情况”反映本地区按照国发[2015]23 号文件和人社部发[2014]76 号文件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情况。

3. “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分别反映本地区按照人社部发[2014]76 号文件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情况。如果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项以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只按其中一项填写。

4. “小计”反映本地区按照人社部发[2014]76 号文件规定，向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涉及的上述三类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情况，为三类企业相应数额的加总。

5. “补贴金额”反映本地区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其中，“本季数”指本地区当季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累计数”指截至当季，本地区当年累计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金额。

6. “享受补贴企业户数”反映本地区享受稳岗补贴企业的户数。

其中，“本季数”指本地区当季享受稳岗补贴的户数；“累计数”指截至当季，本地区当年累计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户数。

7. “受惠职工人数”反映本地区因企业享受稳岗补贴，职工相应获得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补助，以及参加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的人数。如果一名职工同时享受一项以上前述政策优惠，一年之内只计算为一人次。其中，“本季数”指本地区当季受惠职工人数；“累计数”指截至当季，本地区当年累计受惠职工人数。

8. 补充资料中的“本地区稳岗补贴发放标准”，反映本地区按规定向符合条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标准，一般为企业上年度缴费的一定百分比。如果本地区针对不同类型企业规定了不同标准，应逐一列出。

附件 2:

潮州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其他 ☐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类型	兼并重组 ☐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 ☐ 淘汰落后产能 ☐ 其他企业 ☐		
上年度年均应参加失业保险(人)		上年度年均实际参加失业保险(人)	
上年度应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上年度裁员率(%)	
申报补贴金额(元)			
企业申请意见	本企业已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裁员率低于城镇登记失业率,特此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税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已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年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_____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_____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社保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上年度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_____人,裁员率为_____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申请稳岗补贴的条件,同意给予_____年度稳岗补贴_____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人社局、地税局、社保局、申请企业各一份。